

滨海新区关于对 4 起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处罚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保障校外培训领域安全稳定，持续深化“双减”工作成效，现将滨海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案例一

天津市滨海新区某某培训学校，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超出 60 课时或 5000 元以下规定，违反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退还所收费用、罚没 1498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天津市滨海新区某某培训学校，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单位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大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95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某某（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校外托管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三）项，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罚款 216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天津市滨海新区某某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收集家长个人信息，未对收集的信息进行保密并非法向他人提供，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